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30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張月雲
04 訴訟代理人 葉昭宏
05 葉張基律師
06 被 告 張美惠
07 訴訟代理人 張美智
08 被 告 陳祥鈴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張美惠、陳祥鈴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1,064元，及被告張美
13 惠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被告陳祥鈴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
14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張美惠、陳祥鈴如各以新臺幣11,064元
1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原告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238
21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2 下稱系爭土地、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原為兩造共有（應
23 有部分原告2分之1、被告張美惠、陳祥鈴各4分之1），前經
24 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67號判決分割確定，原告為辦理系
25 爭不動產分割登記，支出測量費新臺幣（下同）800元、登
26 記費113元、代書費40,000元、為被告代墊契稅1,644元、房
27 屋稅各14元等事實，有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收
28 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契稅繳款書、臺北市稅捐稽徵
29 處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頁至84
30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2
31 人應各給付原告11,064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原

01 告委託地政士辦理事務酬勞40,000元，純屬原告個人行為，
02 不應由被告分擔；其餘費用則不爭執等語置辯。

03 二、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04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05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06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07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08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不動產經本院判決分割確
10 定，原告據以辦理分割登記，使全體共有人均受有利益，故
11 原告雖未受被告2人委任，並無義務，而為被告2人管理事
12 務，且其管理不違反被告2人可得推知意思，並以有利於本
13 人之方法為之，是原告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
14 支付分割登記必要及有益費用40,000元代書費，洵屬有據。
15 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0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2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2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3 （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王若羽